

证券代码：874149

证券简称：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6月25日，公司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9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16），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1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0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info.net/disclosure/2025/2025-07-11/1752236050_357562.pdf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向北交所提交《关于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有关文件于2025年9月22日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9-19/1758277691_798902.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三个月。

1、第一次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29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中止审核

公司更新后的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12 月 30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5 年 11 月 27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6年3月30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